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唐山港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56 号）核准，2010 年唐山港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68,94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1,131,059.00 元。该次发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09A9029-7]号《验资报告》。

**（二）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0 年 7 月，公司与 2010 年首发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3 月，公司聘任银河证券担任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 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1 年 3 月，银河证券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

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1,605,200,000.00 元（存放金额未扣除承销费和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4,068,881.55 元）。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5,152,512.38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403013329221028195）的余额为 75,123,631.79 元。

### (四)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备注
1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609,221,518.24	146,227,093.46	53,446,141.68	808,894,753.38	
2	补充流动资金	568,081,059.00			568,081,059.00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148,176,700.00	148,176,700.00	注 2
	<b>合计</b>	<b>1,177,302,577.24</b>	<b>146,227,093.46</b>	<b>201,622,841.68</b>	<b>1,525,152,512.38</b>	

注 1：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 115,568.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7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102,305 万元的部分，即 56,808.1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外公告。

注 2：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

工后节余募集资金 14,817.67 万元（含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 816.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募集资金 41,512.5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2,770.04 万元，银行贷款 28,742.5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 41,512.54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 [XYZH/2010A9001]号专项审核报告。

##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2010 年首发募集资金合计 7,512.36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款。

##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效益情况如下：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设计通过能力为钢杂货 560 万吨/年，达产期 3 年，达产率为 70%、85%、100%，第一年营业收入为 12,597 万元，第二年 15,296 万元，第三年达产及以后年度为每年 17,996 万元。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2010 年 4-12 月、2011 年、2012 年实现吞吐量分别为 596 万吨、1053 万吨、97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37 万元、22,006 万元、23,950 万元。

## 二、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3 号）核准，2011 年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500 万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797.305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7,021.67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63,93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0,052,859.69 元。该次发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 XYZH/2011A9016 号《验资报告》。

### （二）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1 年 8 月，公司及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京唐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码头公司”）及银河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公司专户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7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862,160,832.75 元（存放金额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向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公司增资款 319,461,000.00 元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存入首钢码头公司在中国银行唐山市京唐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增资于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100751194241）尚有余额 129,413,684.42 元。

#### (四)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备注
1	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60% 股权	540,922,218.39		540,922,218.39	
2	向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	319,461,000.00		319,461,000.00	注 1
合计		<b>860,383,218.39</b>		<b>860,383,218.39</b>	

注 1：公司之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具体实施主体，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91,074,396.75 元，其中 2011 年使用 159,118,500.25 元，2012 年使用 31,955,896.50 元。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首钢码头公司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

#####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首钢码头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具体实施主体，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29,413,684.42 元，将继续用于“首钢码头公司第四港池 20 万吨级内航道工程”项目，该金额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用于“京唐港首钢码头 20 万吨内航道矿石泊位工程”款项的支付，至此，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已使用完毕。

####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27.59 万元、18,042.31 万元，按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计算公司实现收益分别为 256.56 万元、10,825.38 万。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唐山港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唐山港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蓝海荣 (蓝海荣)

罗红雨 (罗红雨)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